

申請音樂系輔系鑑定考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男 / 女	學系班級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	西元	年 月 日
電子信箱				手機號碼	
主修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樂器 _____				
自選曲	(曲目需完整填寫含年份、作曲家完整名稱) 例: L. v. Beethoven(1770-1827): Piano Sonata Op.22 no. 11 mov.1				

一式二份 一份音樂系留存/一份應試者留存

音樂系辦公室簽章:

1. 申請本系輔系需參加術科鑑定測驗，辦法如下：

(1) 術科鑑定測驗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術科期末會考。

(2) 修習「鋼琴」者，需彈奏自選曲乙首；修習「聲樂」者，需演唱「藝術歌曲」乙首；修習「理論作曲」者，須於鑑定考時提供為鋼琴而寫的自由創作樂譜一首三份，並於考試現場演奏(註1)；修習「其他樂器者」，需彈奏自選曲乙首。未通過或未及時報名參加者，不得申請音樂學系輔系。(輔系學生僅能修習兩學年選修樂器)

(3) 參加「鑑定測驗」，詳細報名辦法及鑑定時間於每年三、四月間在音樂學系網站公佈。通過「鑑定測驗」之名單亦將公佈於音樂學系網站。

(4) 「選修樂器」課程只可選修一種，且不得更換，並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比照音樂學系同學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。

(5) 通過鑑定僅為通過本系輔系資格，須依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申請輔系程序。

2. 課程必修 8 學分：「選修樂器一、二、三、四」共計 2 學分、「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」共計 4 學分、「合唱」兩學期共計 2 學分，及選修音樂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，共計至少 20 學分。

3.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4. 總平均分達 75 分以上即為通過輔系考試。

備註：

註 1：理論作曲輔系鑑定，自由創作曲長需超過 24 小節，繳交之樂譜可為手寫譜或電腦打譜。現場演奏以自行演奏為佳，亦可請其他人幫忙。

註 2：經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，修讀輔系學生，修習選修樂器年限 2 年不可延長修習。